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梓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梓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梓崗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編號1之罪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並請依法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併合處罰之。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3罪，先後經臺灣嘉義
03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業已確定在案；且附
04 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
06 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
08 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
09 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而符合刑法第50條
10 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
11 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
12 受刑人親簽捺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3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14 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15 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7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期暨定
18 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
19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20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參以
21 受刑人所陳意見即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
22 陳述意見調查表參照；見本院卷第85頁），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8 法官 王耀興

29 法官 古瑞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余梓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以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簡稱「嘉義地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稱「嘉義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2日	112年3月10日	110年1月18至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1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924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
	判決日期	113/01/09	113/03/26	113/06/19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2/27	113/05/02	113/09/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8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777號

